

业务“大比武” 指尖展风采

淮阳区人民法院举办聘任制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

□通讯员 滕孝忠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书记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,营造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的工作氛围,9月25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举办聘任制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。

本次竞赛设置了知识测试、庭审速录两个环节。知识测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,测试内容包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基本法律知识,重点考察书记员政治素养、法律常识、基本实务;庭审速录重点测验规定时间内书记员的文字录入速度及准确率。

本次业务技能竞赛检验了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,激发了书记员的工作热情,实现了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的良好效果。

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法院将通过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,持续优化聘任制书记员培养管理,健全书记员考核机制,为建设高素质法院人才队伍提供坚实保障。③5



“法院+公安”高效联动 千里追击促执行

□通讯员 杨仲学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涉及民生的长期未结案件,通过与公安机关的紧密联动,跨越千里追击被执行人,最终使案件得以圆满解决,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。

由于被执行人长期逃避执行,导致该案执行陷入僵局。面对这一困境,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并未放弃,而是积极寻求解决之道,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执行协作联动机制,利用信息共享与协作配合,成功掌握被执行人的行踪信息,最终锁定被执行人位置并成功将其带回法院。

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,被执行人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案件顺利执行完毕。

“公安+法院”联动协作机制有效拓宽了法院查人找物的渠道,切实构建起解决执行难的综合治理新格局。下一步,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,推动协作机制常态化、长效化,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,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认同感和满意度。③5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声明

周口永善医院原公章不再使用(公章编号:4116210009924、4116210011876),声明作废。
2024年9月30日

“声”入人心 讲好司法为民故事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,激励全院干警自觉担当、锐意进取,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选派6名干警参加区政法系统“强国复兴路上的淮阳政法故事”主题演讲比赛。比赛中,干警们紧紧围绕主题,结合自身岗位和工作经历,用生动的语言、真挚的感情,声情并茂地讲述了一个个司法为民的鲜活故事。 通讯员 滕孝忠 摄

大树倾倒毁房屋 法官调解促和谐

□通讯员 雷永翠

本报讯 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当庭调解一起财产损害纠纷案件,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一起邻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。

郭某、毛某系前后邻居,郭某家居北,毛某家居南。2024年7月17日,毛某家墙角树木因刮风下雨突然倾倒,砸到了郭某家居住的房屋(彩钢房),导致房屋受损严重,无法居住。

事情发生后,郭某多次找毛某协商,毛某声称“自己常年不在家,树木系大风刮倒,损失应由郭某自行承担”。郭某无奈之下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,要求毛某赔偿房屋重建

费、家具费、交通费、耽误居住费等各项损失共计8000元。考虑到双方系前后邻居,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矛盾,承办法官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。法官告知毛某,其作为树木的所有人,在夏季极端天气频发期间,未对树木尽到妥善注意义务,致使树木倾倒砸坏邻居房屋,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,其所主张的“常年不在家,大风天气引起的树木刮倒不是他的过错”等免责事由,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。

对于郭某,法官亦告知其诉讼请求存在不合理的部分,如果双方对于赔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,对于房屋的维修费用还需要委托专业的鉴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通过法官释法明理,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,毛某自愿一次性支付原告郭某3000元,并当庭履行。③5

债权人死亡后,继承人能否继续追讨欠款?

□通讯员 于沛鑫

在日常生活中,债权人因故去世,而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尚未结清。那么,债权人的继承人能否继续向债务人追讨欠款?近日,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案情回顾

老王是一个修理师傅,因修理挖掘机而对老罗享有11000元的债权,老罗出具欠条一张,承诺2024年8月9日前还款。2024年,老王因病去世,他的继承人发现了这张欠条,经多次讨要,老罗一直推脱不还,无奈之下,老王的继承人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老王与老罗之间成立修理合同关系,老罗于2024年2月9日出具欠条一张,载明欠老王

维修费11000元。老王去世后,该笔债权作为遗产,在无遗嘱的情况下,由老王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依法继承,原告诉请老罗支付11000元修理费于法有据,法院予以支持。

法官说法

案件承办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,其中包括了各种形式,如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。因此,当债权人去世时,其名下的债权也会被视为遗产的一部分,可以被依法继承。一旦债权被继承人继承,继承人就拥有了与原债权人相同的权利,这意味着继承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,并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追讨。③5

以案释法